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猫	5子部落行	主中心崙	部落產業	道路改善	- 案。			
理由	覆( 二、該主	盡速辨理	, 仍未見 失修, 又	改善。	風侵襲,	路面破打	<ul><li>令議中答</li><li>員不堪,且</li><li>要。</li></ul>		
擬辨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經費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	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	<b>介於獅子</b> 木	寸中心崙·	部落學生	候車亭改	善案。			
理由	無第二、為名三、經2	實際作用符便民利	,遮蔭及 民之實質 大會第7	遮雨效果 效益,確	不佳,且	1無設置 2必要。	单亭設計似 椅子。 答覆於6月		
擬辨	請鄉公所	<b>介儘速辦</b> 耳	里。						
審查意見	提交大	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兩部落道路設置跳動路面案。								
理由	本村道路狹小,但仍有車輛快速行駛,部落幼童時有於門 前玩耍,或有行人行經,車輛若未減速,易生意外,跳動路面 實有設置之必要。								
擬辨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b>周</b>							

	屏東縣	獅子鄉民	代表會第	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		里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か 轉陳ス と 田 與 部 落			獅子村上	游野溪于	予以整治,
理由	水暴漲,	兩測農田	日遭致沖	蝕,土地	流失,對	部落安全	每逢雨季溪 全有嚴重威 農田與部落
擬辨	敬請水係	<b>吊台南</b> 名	♪局派員 <sup>・</sup>	實勘予以	協助整治	<b>?</b> °	
審查意見	提交大	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建請鄉公	<b>、</b> 所轉陳木	目關單位	將獅子村	路口分隔	高改善等	** °			
理由	必	巠之路口 子村時,1 小,為維	,該段道 因分隔島 路過車輛	路為一轉	彎處,產 法看到對 安全,五	下車輛行 計向來車 运需改善	會前往他地 亍使要進入 ,極易造成 。			
擬辨	建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	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建請公所將枋山溪南岸農路舗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								
理由	該條農路闢建多年,每年颱風豪雨沖刷造成路面損壞,為利農民行車及搬運農特產品之安全,請鄉公所維修改善。								
擬辨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个	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朱文華		
案由	建議於恆春半島地區設置法律扶助分會。								
理由	現今社會法律問題層出不窮,恆春半島地區民眾就法律問題有 所欵問或需要,皆必須前往屏東市諮詢,舟車勞頓且耗時費日, 為便利居民,確實有建議設立法律扶助分會的需要。								
擬辨	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建議設立。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	周							